



大会

Distr.: Limited
8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菲律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 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又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¹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⁵ 以及 201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强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成果文件，⁶ 其中载述了残疾人在发展努力中的权利、参与、福祉和视角，

严重关切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监测和评价过程中，残疾人继续遭受多重严重形式的歧视，仍然基本看不到其身影，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问题和残疾人境况的可靠数据和信息，导致残疾人在官方统计数字中被忽略，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

强调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人统计数字的准则，⁷ 收集和分析涉及残疾人的可靠数据，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分列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并强调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以便评估在制订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欢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以“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为核心主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2. 又欢迎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报告⁸ 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还欢迎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⁹ 其中建议把残疾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后续一整套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

4.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为在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纳入残疾视角和残疾人状况问题而做的工作；

5.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提供资料说明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所采取的具体优先行动，

⁴ 第 65/1 号决议。

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⁷ 例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1.XVII.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7.XVII.8)及其增订。

⁸ A/69/187。

⁹ A/68/202 和 Corr.1。

而且还提供了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和分析，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6. 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纳入残疾人并把无障碍性和包容性两原则列为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

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改进彼此间就涉及残疾问题国际进程和机制的残疾问题政策与方案而进行的协调；

8. 又鼓励在所有各级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9. 欢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10.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及区域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与残疾人以及适当时与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互动接触，并确保其充分、有效地参与及融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进程与决策；

12. 又鼓励尚未实施相关国家战略的会员国制订残疾问题国家战略，通过订立可衡量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向广大利益攸关方分配责任，切实实施此种战略；

13.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新现有的残疾人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以获取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实质数据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

14. 鼓励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把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主流；

15. 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活动，以审查残疾人发展目标的实现状况与进展，包括就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执行、监测和评价进行审查；

16.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b) 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现有报告周期为基础，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交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定期全球报告。